

三威针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申报债权通知书

(2025)粤06破37号

三威针织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2025年11月17日，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三威针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【(2025)粤06破37号】，依法指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各债权人对三威针织有限公司享有债权的，请于2025年12月1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，说明债权人基本情况、债权形成过程、债权总额、本金、利息【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。利息应计算至2025年11月16日止】及计算方式、有无财产担保、是否属于连带债权、债权到期日期等，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。

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依法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5年12月26日上午9:30在第十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；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通知。感谢各债权人的理解与支持！

三威针织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

(本页无正文)

附：

1. (2025)粤 06 破申 38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》《公告》

2. 《债权申报须知》

3. 债权申报版本材料：

(1) 债权申报登记表

(2) 债权申报书

(3) 银行账户、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

(4) 负责人身份证明

(5) 授权委托书

(6)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

5. 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黄家杰律师、谢卓君律师 0757-83288756、13288295087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、25 楼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可查看下载附件：

